

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Distr.
LIMITED

E/AC.51/1996/L.8/Add.26
5 September 1996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方案和协调委员会
第三十六届会议(第二期会议)
1996年8月26日至9月6日

报告草稿

增编

报告员: 阿纳托利·奥利尼克先生(乌克兰)

方案问题

1998-2001年中期计划草案

方案25. 内部监督

1. 委员会于1996年6月24日第32次会议上审议了1998-2001年中期计划草案方案25. 内部监督。

讨论

2. 许多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方案。有几个代表团指出,次级方案25.3没有提到检查的部分,又有一个代表团提问,次级方案25.1和25.3的一些内容是否可能互相重复了。

3. 一些代表团强调,要确保内部监督事务厅所提出的建议得到执行。又有一些代表团强调,需要订明有衡量标准的目标和产出。

4. 会议上确认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同审计委员会、外聘审计团和联合检查组协调活动的重要性。监督厅的代表对于实际上怎样做好协调作了说明。

5. 有人指出,根据先前的一项决定,内部监督现在单独列作一个方案。不过,一些代表团表示意见认为,这个方案不应该单独列作一个方案,而是应该成为方案24(行政事务)的一部分。

结论和建议

6.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1998-2001年中期计划草案方案25. 内部监督,但作出下列修改:

(a) 第25.14(c)之二段: 在第25.14(c)段之后添加新的一段如下:

“(d) 及时查出影响到已列入方案的活动的充分、有效和有效率执行的问题,并酌情建议适当的纠正措施。”;

(b) 第25.17(b)之二段: 在第25.17(b)段之后添加新的一段如下:

“(c) 在发现本组织的工作人员和资源有浪费、欺诈或管理不当的情况时,就所应采取的司法或纪律行动向秘书长提供指导。”;

(c) (将整个方案25. 内部监督移到方案24. 行政事务,成为次级方案24.6. 内部监督)。
